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

106年05月02日人文學院第六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實施要點」,訂定「國立臺東 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」,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接受經下列各款方式之一所推薦之 人士為院長候選人:
 - (一)自我推薦者,須提供至少3位可資徵詢學者專家之姓名資料。
 - (二)連署推薦者,須獲得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至少5人連署推薦。
- 三、每一連署推薦人於同一次徵求推薦啟事中,連署推薦院長參選人以 2 人為限。

遊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。

連署推薦資料送達遴選委員會後,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。

- 四、連署推薦院長候選人須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。
- 五、可資徵詢學者專家及連署人,應註明任職單位、職務、姓名及聯絡地址、電話。
- 六、自我推薦人應向遊委會提供「參選人自我推薦表」及「參選人資料表」;連 署推薦人應向遊委會提供「參選人連署推薦表」及「參選人資料表」。(詳細表格請參閱附件)
- 七、遴委會於接獲被推薦人資料後,得進行訪談、查詢或討論。必要時得請其提供更詳盡之資料,以便進行遴選作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遴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